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化化工 公告编号:2011-006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14281153股和占总股本比例17.85%;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3月14日。

一、限售股份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末完成定向增发,其发行股份537,281,153股,其中向大股东华锦集团发行214,281,153股,向其他9名股东发行323,00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除华锦集团承诺锁定向增发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外,其他特定股东所持股份冻结一年,已于2009年1月解除限售。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61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2142811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17.85%;占无限售股份的27.73%。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3月14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1200506367股,全部为上市流通股份。

1.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0	
214281153	17.85%	214281153			
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986225214	82.15%	214281153	1200506367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6225214	82.15%	214281153	1200506367	100%
合计	1200506367	100%		1200506367	100%
三、股份总数	1200506367	100%		1200506367	100%

四、解除限售的股东基本情况

1. 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形;

2. 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让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

3. 股改实施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外发生其它变化过程的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007年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其中只有华锦集团在股改期间持有本公司股改限售股份39964884股,按期承诺,上述股份已于2008年12月1日全部解除限售。所余定向增发股份214281153股于本次解除限售。

五、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华锦集团没有在解除限售后6个月内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的计划。

华锦集团承诺: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未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予以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六、备查文件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9日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38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年3月1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1年2月11日至2011年3月10日止

注:1. 投资者于2011年3月10日申购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非为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尾去)

收益转结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3月14日
收益支付日	在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持有人
收益支付对象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转结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转结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项

注: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ocim.com>;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66, 021-38834788;

3. 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中银国际证券、华安证券、平安证券、兴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国元证券、中信金通、中信建投证券、民生银行、中信万通、交通银行、中信银行、长江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安信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证证券、建设银行、国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宏源证券、广发华福、天风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国都证券、华银银行等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0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深红利ETF”)从即日起新增广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以上券商营业网点可办理工银深红利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一级交易商

截至2011年3月10日,工银深红利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券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广发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75

网址: www.gf.com.cn

广发证券客服电话:0871-3577930

网址: www.hongtastock.com/

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010-58698918;

网站: 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0日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年3月10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A类	B/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添利债券A 工银添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07 48500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1.0807 1.06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274,598.22 80,146,098.2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0 0.5000

注:本次收益分配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第六次分红,2011年度第一次分红。

以截至2011年3月1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分红方案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3月15日

除息日 - 2011年3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3月16日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的,其现金红利将按2011年3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红利再投资的基准日 2011年3月17日

红利再投资的基准日对应的基金净值 1.0807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3月16日自基金份额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1年3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账户,2011年3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分红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58698918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1年3月1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将无效。

4.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收益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收益投资。

5.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cs.com.cn>。

7.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58698918。

8. 本基金销售机构: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工银瑞